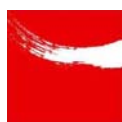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09】字 0309 第 0022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二〇一〇年三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09】字 0309 第 0022 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经于2008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1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点问题第6项：关于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事宜

“请详细披露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股利分配的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是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等；如选择现金分红的，请进一步明确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为公司 A 股上市目的，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议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利润。”

增加一款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点问题第7项：关于公司成立后进行的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公司成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关于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时，出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受让方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间的关系、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受让方资金来源等。关于增资，请补充披露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确定新进股东的依据、新进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关系、新进股东的资金来源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历次转让和增资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出具意见。”

（一）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表 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时间	公司注册 资本	转让的 出资额	转让的 股权比例 (%)	转让 价格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当时 双方关系	受让方在公司任职情况		价款支 付情况	受让方 资金 来源	受让方与公司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主管人 员的关系①
									转让当时	现在			
1	1998.9	147.5	3	2.03	3	徐永田	李自友	同任职于 公司	后勤部门负责人	退休	已付清	自筹	无任何关系
2	1998.9	147.5	2	1.36	2	闫 彬	李自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1998.9	147.5	1	0.68	1	李江山	耿培梁	同上	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同上	同上	同任职于公司
4	1998.9	147.5	1	0.68	1	李善强	耿培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1998.9	147.5	1	0.68	1	曹丽艳	耿培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1998.9	147.5	1	0.68	1	滕一坤	耿培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1998.9	147.5	1	0.68	1	陈培军	耿培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1998.9	147.5	0.8	0.54	0.8	衣杰娥	耿培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②	2000.6	214.05	3	1.41	3	孙作为	曲立新 王国华 (2)	同上	曲立新任技术总 监；王国华（2） 任销售经理；刘德 发任生产总监；耿 培梁任副总经理。	曲立新任研发机构负 责人；王国华（2）任 采购部部长；刘德发任 总经理助理；耿培梁任 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2000.6	214.05	1.5	0.70	1.5	于红梅	刘德发 耿培梁						
10	2001.9	296.36	6	2.02	6	臧 强	王 玲	同上	技术员	离职	同上	同上	无任何关系

序号	时间	公司注册资本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当时双方关系	受让方在公司任职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主管人员的关系①
									转让当时	现在			
11 ③	2002.10	1000	7.2	0.72	7.2	王国华 (1)	王尧君	父子	无	无	—	—	无任何关系
12	2002.10	1000	1.35	0.14	1.35	王尧君	王玲	无任何关系	技术员	离职	已付清	自筹	同上
13	2002.10	1000	0.35	0.04	0.35	王尧君	曹积生	同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上	同上	监事姜泰邦为其妻弟
14	2005.12	1100.78	23.87	2.17	23.87	李自友	曹积生	同任职于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2005.12	1100.78	25.30	2.30	25.30	孙忠才	曹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2005.12	1100.78	17.30	1.57	17.30	王玲	曹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2006.6	1100.78	3.19	0.29	3.19	陈国庆	曹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2006.6	1100.78	26.51	2.41	26.51	唐矛刚	曹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2006.9	1100.78	5.50	0.5	5.50	王尧君	曹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2007.8	1100.78	12.22	1.11	100.00	曹积生	刘英伟	同上	北京办主任	北京办主任	同上	同上	同任职于公司

备注：① 公司股东指：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李秀国、卢强、任升浩、杨建义、刘英伟、曲立新、崔胜利、王国华、纪永梅、孙秀妮、李玲、李松梅、曹学红、战丽萍、徐淑艳、邢夕忠、牟冬梅、姜良文、刘德发、姚怀宝、江兆发、王巍、巩新民等26名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曹积生。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指公司的董事：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张鸣溪、崔治中、战淑萍；监事：李芳、王元忠、姜泰邦；高管人员：总经理曹积生、第一副总经理迟汉东、第二副总经理耿培梁，董事会秘书卢强，研发机构负责人曲立新，总督察员李秀国，总经理助理刘德发。

② 该次股权转让中，曲立新受让的出资额为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7%；王国华（2）受让的出资比例为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7%；刘德发受让的出资额为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7%；耿培梁受让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0%。

③ 该次股权变更中，王尧君的受让方式为继承。

（二）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表 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前 公司注 册资本	增资后 公司注 册资本	增资方式	新进 股东	新进股东 出资额	新进股东出资 占公司注册资 本比例（%）	新进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新 进 股 东 的 资 金 来 源	新进股东与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关系①
								当时	现在		
1	1998.9	147.5	214.05	部分股东 现金增资	无	—	—	—	—	—	—
2	2000.6	214.05	296.36	同上	无	—	—	—	—	—	—
3	2001.9	296.36	414.18	部分股东现金 增资和新进股 东现金出资	姚怀宝	1	0.24	饲料厂厂长	饲料厂厂长	自筹	同任职于公司
					江兆发	0.5	0.12	技术员	孵化部部长	同上	与监事李芳系夫妻
4	2001.10	414.18	1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
5	2002.10	1000.00	1100.78	部分股东现金 增资和新进股 东现金出资	王 巍	1	0.09	办公室主任	益生源乳业 总经理	自筹	同任职于公司
					巩新民	0.5	0.04	生产经理	种禽事业部 部长	同上	同上
6	2007.11	1100.78	8100	资本公积转增	—	—	—	—	—	—	—

备注：①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指代范围同“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部分。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2105 号审计报告,刘英伟于 2007 年 9 月受让股东曹积生 1.11%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刘英伟受让的股权比例,确定受让价格。除此以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为出让方股东的原始出资额。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股东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付清。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公司从未为上述任何股权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股权受让方均以其自筹的合法资金收购相应股权。

除资本公积转增外,历次股东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均为公司股东的原始出资额。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历次增资中,公司从未为上述任何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公司股东均以其自筹的合法资金增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确定新进股东的依据为新进股东当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以往所做贡献、对公司后续发展的作用及新进股东本人意愿等因素的综合考评。

根据公司现任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范道远和朱峰,根据公司、股东以及保荐代表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真实、合法和有效;
2. 公司历次股权受让方和历次增资中新进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

3. 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股情况；
4. 公司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问题第8项：关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发行人生产所需煤炭通过向原控股子公司——益生能源采购获得。发行人于2007年10月将持有的益生能源51%股权转让给曹积生先生。2008年5月，曹积生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51%股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自然人。请补充受让方基本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转让的真实、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益生能源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年公司设立

益生能源设立于2002年1月。益生能源设立时名称为烟台海新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姚作新出资20万元，持有益生能源40%的股权；类衍霞出资30万元，持有益生能源60%的股权。

2. 2006年9月增资

2006年9月，姚作新、类衍霞、山东益生以现金增加烟台海新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姚作新增资80万元，增资后其合计出资额为100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0%；类衍霞增资115万元，增资后其合计出资额为145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29%；山东益生出资255万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51%。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海新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

3. 2007年10月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依据

发行人为突出主营业务，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益生能源51%的股权。

益生能源于2007年9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51%的股权转让给曹积生，发行人与曹积生于2007年10月8日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 51% 的股权转让给曹积生，转让价格为 255 万元。曹积生按照上述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1210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益生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8.12 万元。益生能源 51% 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213.24 万元。益生能源 51% 股权的转让定价高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益生能源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关联方曹积生回避表决。

4. 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曹积生为避免发行人与益生能源的关联交易，决定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的 51% 的股权对外转让。益生能源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曹积生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 51% 的股权转让给类延顺，曹积生与类延顺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积生将其在益生能源的 25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类延顺，转让价格为 255 万元。类延顺按照上述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益生能源 51% 股权的转让定价等于曹积生从山东益生受让该部分股权的价格，并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益生能源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类延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关系

类延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本人情况：

姓名：类延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0月2日

身份证号码：370602198210025835

学历：大专

教育经历：烟台第十三中学 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

烟台师范学院 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

日本山梨英和大学 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

工作经历：烟台泛丸海洋公司 2005年-2006年 翻译

莱西市九联集团 2006年-2008年 外贸部科员

益生能源 2008年 经理

2. 家庭成员

父亲：类维海；

母亲：姚作新；

姐姐：类衍霞。

姚作新、类衍霞在益生能源设立后一直为其股东。

根据类延顺、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类延顺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受让方类延顺的资金来源

根据类延顺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说明，类延顺受让益生能源51%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的合法资金。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2007年10月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51%股权转让给曹积生；曹积生于2008年5月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51%股权转让给类延顺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四、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9项：关于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事宜。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前身为烟台益生种禽有限公司，由曹积生等34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烟台益生的34名自然人股东为原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属的烟台市食品进出口公司的子公司——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的职工。1997年，烟台益生受让了外贸种禽的全部资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的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进行核查，就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定价、确定受让主体的范围、职工权益的处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所引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应说明是否为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一）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资产的审批程序

1. 1996年10月2日，外贸种禽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应到34人，实到30人），经与会人员表决并一致通过，同意外贸种禽转为股份制企业，并向上级公司、主管部门逐级报告。

2. 1996年10月3日，外贸种禽的工会委员会向烟台市食品进出口公司提交了《烟台外贸种禽公司关于转制的全体职工决议报告》。

3. 1996年10月18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评字【1996】55号），以199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外贸种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土地不在评估范围之内。

1996年11月6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确认烟台外贸种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烟国资评字【96】30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4. 1996年11月6日，外贸种禽向烟台市食品进出口公司上报了《关于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烟外禽字【1996】21号）和《关于转让产权、改制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烟外禽字【1996】22号）。

5. 1996年11月11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烟台市体改委上报了《关于转报〈转让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的请示》（烟外经贸字【1996】1344号），将烟台外贸食品进出口公司上报给烟

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转让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改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上报给烟台市体改委。

6. 1996年12月31日烟台市体改委和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向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对烟台市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6】109号），同意烟台外贸种禽公司产权转让后改建为烟台益生种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本金147.5万元，全部由公司内部职工认购，并领取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

7. 1997年1月9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转发〈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通知》，要求外贸食品按《批复》要求抓紧落实。

8. 1997年2月18日，曹积生代表筹备中的烟台益生与外贸食品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外贸种禽除土地外的资产全部有偿转让给烟台益生，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9. 1997年4月15日，山东烟台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内验字第173号）审验：烟台益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0万元，全部资本由本公司职工共同出资，以记名股权形式发放，注册资本已全部投入到烟台益生。

（二）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资产的定价依据

1996年10月18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烟台外贸种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评字【1996】55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9月30日，土地不在评估范围之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流动资产	8,948,942.91	8,571,575.13	-377,367.78
长期投资	20,388.12	20,388.12	
固定资产	2,873,391.05	2,795,200.02	-78,191.03
递延资产	142,723.33	142,723.33	
资产合计	11,985,445.41	11,529,886.60	-455,558.81

负债合计	9,793,959.62	9,793,959.62	
其中：净负债	10,156,897.12	10,156,897.12	
住房周转金	-362,937.50	-362,937.50	
净资产	2,191,485.79	1,735,926.98	-455,558.81

1996年11月6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确认烟台外贸种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烟国资评字【96】30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确认。确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1,735,926.98元。资产评估结果中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于在长期负债中含有住房周转金-362,937.50元，是实行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净损失，如产权转让可从净资产中扣除。以此作为产权转让的依据。

1996年12月31日，烟台市体改委和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烟台市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6]109号）确认：

外贸种禽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总资产1,152.99万元，总负债979.39万元，净资产173.59万元（不含土地），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无形资产10万元，扣除资产评估费2.50万元，房改出售公房损失36.29万元，最后净资产为145万元。经研究确定，同意产权转让双方商定的因一次性付款优惠10%，即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该公司内部职工，全部价款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付清。”

（三）确定受让主体的范围

1996年12月31日烟台市体改委和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对烟台市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6]109号），该批复第二条指示：原则同意烟台外贸种禽公司产权转让后改建为烟台益生种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本金147.5万元，全部由公司内部职工认购，并领取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原始34名股东均为原外贸种禽内部职工，符合上述批复要求。在内部职工范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认购金额，并最终每人的实际缴款数额确定其实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外贸种禽全体职工当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书面申请认购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曹积生	其他股东合计认购额与注册资本之差额	842000	现金	57.08
2	迟汉东	20000	100000	现金	6.78
3	唐矛刚	0	50000	现金	3.38
4	李秀国	10000	40000	现金	2.71
5	卢强	5000-8000	35000	现金	2.37
6	孙忠才	10000	32000	现金	2.17
7	臧强	0	31000	现金	2.10
8	徐永田	与曹丽艳共 20000	30000	现金	2.03
9	任升浩	20000	30000	现金	2.03
10	阎彬	5000	20000	现金	1.36
11	孙作为	2000	20000	现金	1.36
12	崔胜利	6000	20000	现金	1.36
13	杨建义	与徐淑艳共 10000	20000	现金	1.36
14	曲立新	8000-10000	17000	现金	1.15
15	纪永梅	6000	10000	现金	0.68
16	李江山	10000	10000	现金	0.68
17	李善强	2000	10000	现金	0.68
18	牟冬梅	10000	10000	现金	0.68
19	曹丽艳	与徐永田共 20000	10000	现金	0.68
20	于红梅	5000	10000	现金	0.68
21	姜良文	5000 以上	10000	现金	0.68
22	陈培军	5000	10000	现金	0.68
23	孙秀妮	5000	10000	现金	0.68
24	王国华(1)	20000	10000	现金	0.68
25	滕一坤	10000	10000	现金	0.68
26	李玲	20000	10000	现金	0.68
27	李松梅	5000	10000	现金	0.68

28	曹学红	10000	10000	现金	0.68
29	衣杰娥	0	8000	现金	0.54
30	徐淑艳	与杨建义共 10000	8000	现金	0.54
31	陈国庆	5000	8000	现金	0.54
32	战丽萍	5000	8000	现金	0.54
33	王国华(2)	1000	8000	现金	0.54
34	邢夕忠	1000	8000	现金	0.54
35	刘昌永	5000	0	—	0
	合 计	—	1475000	—	100%

上表中王国华（1）与王国华（2）系重名，二人身份证号分别为：37060219630103261X 与 370628197101044139（下同）。

（四）职工权益的处理

外贸种禽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向外贸食品上报了《关于职工权益保护的实施方案》（烟外禽字【1996】23 号），文件规定：

“一、企业改制后，由改制后成立的新企业安置全部在册职工。

二、改制后的企业继续统一足额地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以保证职工年老和失业时的生活保障。

三、改制后的企业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健全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

四、改制后的企业合理确定按劳分配和按资产分配的比例，按有关规定保障职工的最低收入。”

外贸种禽产权转让前共有职工 37 人。其中，樊立与外贸种禽为挂靠关系，挂靠期间未在外贸种禽从事任何工作，担任任何职务，也从未在外贸种禽领取劳动报酬，外贸种禽改制时，双方解除挂靠关系；刘文因其本人调动工作的原因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与外贸种禽解除劳动合同。其余 35 名职工在烟台益生设立后，全部转为烟台益生职工，除依法在烟台益生领取劳动报酬之外，其在外贸种禽享有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项目均由烟台益生承继，并持续缴纳。

烟台益生在改制中及改制后实施了上述职工权益保护方案。

（五）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资产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山东省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转让企业产权，市地以下（含市地）管辖的小型企业要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复审后，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审批。

外贸种禽改制时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为 173.59 万元，共有员工 35 人，属国有小型企业，受上述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57 号令规范。依此文件，外贸种禽转让企业产权，应由烟台市国资局审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批。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4 年 5 月发布《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1994】55 号），该意见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如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改制中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须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同意。依此文件，外贸种禽产权转让须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同意。

3. 根据中国共产党烟台市委委员会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成立烟台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烟普发【1994】12 号），成立烟台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委。

4. 烟台市体改委和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烟台市外贸种禽公司现有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6】109 号），同意外贸种禽产权转让后改建为烟台益生种禽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的资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曹积生等人受让外贸种禽资产的事项已经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受让资产的定价、确定受让主体的范围、职工权益的处理等符合有关规定。

五、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0 项：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1	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山东畜牧业信息中心 30%
2	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胡秀玲 40%
3	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4	山东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5	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 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为山东畜牧业信息中心

根据山东畜牧业信息中心持有的注册登记号为 A000690006 的《事业法人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标识代码为 49557586-8，举办主体为山东省畜牧办公室，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4 月 12 日，经济类型为国有，机构规格为正处，编制员额为 11，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资金数额为 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本廷，单位住址为济南市槐村街 68 号，职责范围为收集、整理、传递畜牧业信息，承担山东畜牧信息网站的建设任务，开展信息技术资讯服务。

2. 山东益生植物组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为自然人胡秀玲，其个人情况如下：

姓名：胡秀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57 年 9 月 12 日

身份证号码：370105195709122544

学历：高中

教育经历：泰安一中（初中） 1970年9月至1972年7月

泰安一中（高中） 1972年9月至1974年7月

工作经历：泰安电影机械厂 1976年-1986年

山东省侨汇公司 1986年-1993年

山东省中国旅行社 1993年至今

根据公司与胡秀玲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山东畜牧业信息中心和胡秀玲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没有发生新的变化，原有相关授权和批准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公司持续经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和3”更新为：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00026】”）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4、3.7和4”更新为：

3.4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0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0027】”）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7 根据《内控报告》【0027】、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4.1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正常。

4.2 根据《内控报告》【0027】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4.3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内控报告》【0027】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4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内控报告》【0027】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4.5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和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4.6.1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7,205.02 元、40,723,607.82 元、67,602,044.34 元，总计为 115,882,857.1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6.2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74,657.44 元、118,932,368.87 元、86,438,333.72 元，累计为 218,145,360.03 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425,161.80 元、293,400,539.75 元、332,336,180.70 元，累计为 831,161,882.25 元，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6.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6.4 根据《审计报告》【0002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65,849.60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71,837,030.5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8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及相关财务资料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9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4.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26 名原发起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祖代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种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鸡苗的销售、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与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00026】及相关财务资料，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425,161.8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05,406,947.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200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3,400,539.7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93,384,630.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2,336,180.7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2,336,180.7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00026】，发行人 2008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向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总金额为 2,684,370.30 元，系公司 2008 年 1-4 月份向其采购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与自然人类延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益生能源 51%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类延顺，益生能源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的变更，益生能源在 2008 年 5 月份之后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三）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房产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 址	他项权利
1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6号	3704.19	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北福桃路 西侧	无
2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7号	3000.32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	无
3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8号	6116.47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	无
4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01099号	4365.06	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内	无
5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3号	466.3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 生种畜禽公司祖代二厂	抵押
6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4号	1729.51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20号（临时） 内11至14号（双肌臀猪场厂房）	抵押
7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5号	8754.41	烟台市开发区福州路4号（临时） 内2至8号（祖代二厂）	抵押
8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6号	872.7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 生种畜禽公司孵化车间厂房	抵押
9	烟房权证开字第105807号	4271.9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益	抵押

			生种畜禽公司双肌臀猪场厂房	
10	烟房权证莱字第001897号	10189.74	烟台市莱山区两甲埠村566号	无
11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237号	271.39	济南高新区化纤路11号	无
12	荣房权证城字第2007022273号	2688.25	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113号	抵押
13	荣房权证城字第2007022274号	2749.49	荣成市成山大道西段113号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1.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因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导致土地使用权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² ）
1	烟国用（2004）第1121号	591.42	烟国用（2008）第50712号	519.09
2	烟国用（2004）第1122号	20000.00	烟国用（2008）第50266号	20000.00
3	烟国用（2004）第1123号	28126.00	烟国用（2008）第50711号	27498.88
4	烟国用（2004）第1124号	3323.16	烟国用（2008）第50290号	3323.16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	座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烟国用（2008）第30014号	7111.00	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侧	出让	无
2	烟国用（2008）第30013号	12209.00	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东侧	出让	无
3	烟国用（2008）第30020号	12109.00	福山区回里工业园内	出让	无
4	烟国用（2008）第30021号	26053.00	福山区门楼镇两甲庄村北、福桃路西侧	出让	无
5	烟国用（2008）第30015号	28700.00	福山区回里镇东回里村	出让	无
6	烟国用（2008）第50712号	519.09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抵押
7	烟国用（2008）第50266号	20000.00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抵押
8	烟国用（2008）第50711号	27498.88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抵押
9	烟国用（2008）第50290号	3323.16	烟台市开发区古现办事处牟黄路南侧	转让	抵押
10	烟国用（2008）第2035号	32074.80	烟台市莱山区莱山镇两甲埠村北	出让	无
11	荣国用（2005）第131410号	39518.66	荣成市崖头镇沽泊闫家村北	出让	抵押

（三）发行人的商标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 益生源乳业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QS370605010002 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乳制品【液体奶（巴氏杀菌奶、酸奶）】。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2. 益生源乳业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QS370606010875 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3. 鲁南种猪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换发的（2008）鲁 D020110 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大约克、杜洛克、长白（二级）。该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七）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租赁的房产

续租烟台市绮丽大厦第三层 307 房间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内容为：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朝阳街 80 号绮丽大厦第三层 307 房间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E178404 号，房

屋所有权人为烟台绮丽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为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1 承包文登市泽头镇林村北土地使用权

承包合同：200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文登市泽头镇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其村北的土地用于发展畜牧养殖业。主要内容为：承包土地位置：文登市泽头镇林村村北；承包面积：155.20 亩；承包期限：30 年，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31 日止。

承包的批准与备案：2008 年 5 月 22 日，文登市泽头镇林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合同。2008 年 6 月 18 日，文登市泽头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在泽头镇林村兴建畜禽良种繁育场。2008 年 7 月 1 日，文登市畜牧局对公司在林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2008 年 7 月 15 日，文登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在林村的畜禽良种繁育场予以批复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规定的批准与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2 续租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东陌堂村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东陌堂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土地及设备，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租赁土地及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七)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之“2.20”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除存在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无新的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作为一方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1. 贷款与抵押、担保合同

1.1 2004年12月27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001147200403019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改扩建场房，增加种鸡饲养能力。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27日至2008年12月26日止。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6.12%，以后利率自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制定以下本金偿还计划：2006年5月10日300万，2006年11月10日300万，2007年5月10日350万，2007年11月10日350万，2008年5月10日350万，2008年12月26日350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合同已偿还本金1300万，剩余700万贷款余额。

2004年12月27日，山东蛤堆后贸工农集团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7000114703019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已经偿还完上述剩余700万元借款。

1.2 2008年1月30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02-00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用于购种鸡或饲料原料，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31日至2009年1月30日，年利率为8.217%。

2008年1月30日，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02-00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已经偿还完上述1500万元借款。

1.3 2008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10120080000344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用于购进饲料原料，借款期限自2008年04月14日至2009年2月14日，年利率为7.47%。该合同为信用贷款合同。

2008年10月06日，本合同已偿还本金2000万，剩余3000万元本金及全部利息已于2009年2月13日偿还完毕。

1.4 2008年05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恒银烟借字第05-01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05月29日至2009年05月29日，借款利率为6.225%。

2008年05月28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恒银烟借字第05-013号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08年07月01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05-01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07月01日至2009年06月30日，年利率为6.225%。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6 2008年09月0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085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09月08日至2011年09月07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每12个月按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08年09月0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08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LD085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7 2008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085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每12个月按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2008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D085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LD085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1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8 2008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10120080001228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用于购买玉

米豆粕、鱼粉，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3日，年利率为5.31%。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重大采购合同

2.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2.1.1 2008年04月24日，公司与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鑫丰源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玉米，总金额为1,075,700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2 2008年05月20日，公司与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鑫丰源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玉米，总金额为1,287,600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3 2008年06月16日，公司与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鑫丰源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玉米，总金额为1,075,700元，交货日期为2008年06月17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4 2008年06月29日，公司与莱芜市金易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带钢，总金额为1,352,280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5 2008年08月31日，公司与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鑫丰源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购买玉米，总金额为1,308,750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6 2008年11月06日，公司与济南华瑞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采购彩涂卷，总金额为1,168,282.40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1.7 2008年12月05日，公司与济南华瑞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采购彩涂卷，总金额为1,399,144.20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购合同

2.2.1 2008年04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签订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3），合同总金额为849,750.00美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2 2008年05月，公司与美国海兰签订了购买海兰褐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4），合同总金额为317,625.00美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3 2008年06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签订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5），合同总金额为749,790.00美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4 2008年05月，公司与美国海兰签订了购买海兰褐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6），合同总金额为317,625.00美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5 2008年09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签订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7），合同总金额为747,320.00美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6 2008年10月，公司与美国海兰签定了购买海兰褐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8），合同总金额为317,625.00美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2.7 2008年10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签定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09），合同总金额为849,750.00美元。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2.8 2008年12月，公司与美国海兰签定了购买海兰褐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10），合同总金额为652,575.00美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2.9 2008年12月，公司与美国安伟捷签定了购买罗斯祖代一日龄雏鸡的合同（编号：YS-0811），合同总金额为739,730.00美元。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 重大销售合同

3.1 2008年11月20日，公司与潍坊昱合畜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2009年元月上、中旬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78,000套、64,000套。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2 2008年12月05日，公司与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2009年元月4日向对方提供父母代肉种鸡32,000套。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3.3 2008年12月13日，公司与山西文水大象禽业集团签订《供货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于2008年2月下旬（取消）、2009年3月上旬、2009年7月底向对方提供父母代海兰褐蛋种鸡各45,000套（取消），36,000套，36,000套。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4 2008年12月13日，公司与辽宁省瓦房店李店肉鸡孵化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2009年元月底至二月初，向对方提供罗斯308父母代肉种鸡32,000套。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5 2008年12月14日，公司与菏泽兴君种鸡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于2009年元月中旬向对方提供AA+父母代种鸡30,000套。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00026】，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4,785,900.52元，其中大额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枣庄市薛城区生态养殖场	660,000.00	13.79%	保证金及借款
烟台市福山区供电公司	475,200.00	9.93%	电费保证金
枣庄市畜牧局	220,000.00	4.60%	借款
许保立	210,636.82	4.40%	职工借款
薛城区财政局	130,566.00	2.73%	保证金
合计	1,696,402.82	35.45%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0002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3,825,879.48 元，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山东畜牧业信息中心	915,463.38	广告费
烟台益生能源有限公司	526,944.00	购煤款
烟台永田农牧业有限公司	221,740.00	往来款
烟台创佳建筑第六分公司	116,254.80	质保金
张勇	108,081.14	质保金
烟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7,756.00	往来款
盖仲起	100,000.00	往来款
烟台万斯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质保金
其他	1,629,640.16	往来款
合计	3,825,879.48	——

上表所列大额其他应付款中，对烟台永田农牧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公司向其购买兽药尚未支付完毕的购货款；其他 1,629,640.16 元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未付的工程质保金、锅炉质保金、工程质保金、装修工程质保金、防水工程质保金、环境控制设备质保金、制冷工程设备质保金、畜牧机械设备质保金等合计余额。

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产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一次，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内容。

根据《反馈意见》，发行人拟修改公司章程一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重点问题第6项：关于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和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意见期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

（一）股东大会

1. 2008 年 0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的议案》。

2.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3.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烟台分行申请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的议案》。

4. 200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2008年0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

2. 2008年08月0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信贷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及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的议案》。

3.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2008年12月0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烟台市分行申请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的议案》。

5. 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农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申请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6. 2009年0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06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09年02月0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海港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 2009年0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益生源乳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2008年1月税率为4%，2008年2-4月税率为6%，2008年5月以后变更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二）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用地变更及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更新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更新

2008年8月20日，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项目用地的变更情况重新制作了《山东益生9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用地

（1）本项目项目用地发生变更前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使用方式
1	种鸡场 1	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	148.6	承包
2	种鸡场 2	蓬莱市潮水镇潮水二村	409	承包
3	种鸡场 3	烟台牟平区水道镇东邓格村、西邓格村	175	承包
4	种鸡场 4	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孙家疃村	133.8	承包
5	种鸡场 5	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	158	承包

6	孵化场	蓬莱市刘家沟镇五十里堡	97.6	承包
---	-----	-------------	------	----

上述项目用地的承包、批准与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之“2.15、2.12、2.8、2.10、2.16、2.17、2.18、2.13”部分相关内容。

（2）本项目项目用地发生变更后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亩）	使用方式
1	种鸡场 1	海阳市郭城镇山后村	148.6	承包
2	种鸡场 2	蓬莱市潮水镇潮水二村	409	承包
3	种鸡场 3	文登市泽头镇林村西北	155.2	承包
4	种鸡场 4	乳山市午极镇于家疃、孙家疃村	133.8	承包
5	种鸡场 5	乳山市午极镇大虎岚村	158	承包
6	孵化场	栖霞市桃村镇大庄村西北	8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中

上表中序号 1、2、4、5 地块未发生变更，序号 3、6 地块为新增项目用地。

其中序号为 3 的项目用地的承包、批准与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与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之“2.1”相关内容。序号为 6 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3. 项目的环保审查

变更部分项目用地后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经烟台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8 月 24 日经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并已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鲁环函〔2009〕101 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

4. 项目的立项

变更部分项目用地后的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重新取得了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08000006）；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取得文登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山东省建

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1003001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变更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入使用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曹积生、迟汉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鲁南种猪、荷斯坦奶牛、益生堂药业、益生源乳业、植物组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积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补充 2008 年年报）》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 2008 年年报）》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田子

贺宝银

董寒冰

2010年03月29日